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102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

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证调查通字[2017]117 号）：“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事项的调查结论前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每月发布一次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2018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[2018]5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建光电”或“公司”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，并拟对何吉伦、周昌文和朱贤洲采取市场禁入措施。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2014 年至 2016 年，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分时传媒”)通过虚构广告业务收入、跨期确认广告业务收入等方式，共虚增营业收入 61,787,035.34 元，虚增利润 60,472,468.90 元。具体违法事实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 8 月，分时传媒与泸州老窖柒泉小酒酒类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柒泉小酒”)签署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1,500 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；2015 年 9 月，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藏大禹”，分时传媒孙公司)与柒泉小酒签署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626 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。经查，合同实际并未全部执行。分时传媒以此虚增 2014 年、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,196,226.42 元、942,793.80 元，虚增 2014 年、2015 年利润分别为 6,196,226.42 元、942,793.80 元。

二、2015年9月和2016年1月，西藏大禹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宝盛世”)签订广告制作发布协议，合同金额分别为920万元和2,100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。经查，合同实际并未全部执行，分时传媒以此虚增2015年、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,643,245.37元、9,919,952.80元，虚增2015年、2016年利润分别为7,643,245.37元、9,919,952.80元。

三、2015年7月，西藏大禹与江苏绿能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2015年11月，双方签署媒体替补点位确认单，约定合同金额变更为880.95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；2015年11月，西藏大禹与绿能宝电子商务(苏州)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合同金额为3,800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。经查，合同实际并未全部执行，分时传媒以此虚增2015年营业收入27,788,576.81元，虚增2015年利润26,474,010.37元。

四、2016年11月，西藏大禹与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合同金额为1,500万元，经查，分时传媒通过跨期确认该合同广告业务收入，虚增2016年营业收入9,296,240.14元，虚增2016年利润9,296,240.14元。

综上，分时传媒通过虚构广告业务收入、跨期确认广告业务收入等方式，2014年虚增营业收入6,196,226.42元，虚增利润6,196,226.42元，虚增利润金额占当期联建光电披露利润总额的3.82%；2015年虚增营业收入36,374,615.98元，虚增利润35,060,049.54元，占当期联建光电披露利润总额的12.97%；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19,216,192.94元，虚增利润19,216,192.94元，占当期联建光电披露利润总额的4.07%。上述行为导致联建光电2014年年度报告、2015年半年度报告、2015年年度报告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、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联建光电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何吉伦、周昌文、朱贤洲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刘虎军、褚伟晋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黄允炜、姚太平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；

五、对熊瑾玉、蒋皓、段武杰、向健勇、马伟晋、李小芬、谢志明、张爱明、肖连启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；

六、对杨再飞、肖志兴、苑晓雷、钟菊英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此外，何吉伦、周昌文、朱贤洲对涉案违法行为承担主要责任，违法情节严重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何吉伦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对周昌文、朱贤洲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第九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和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其中，联建光电、何吉伦、周昌文、朱贤洲、刘虎军、褚伟晋、黄允炜、姚太平、熊瑾玉、蒋皓、段武杰、向健勇、马伟晋、李小芬、谢志明、张爱明、肖连启还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